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《关于确定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函字（2015）212号）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企业培育工作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、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中国知识产权领军企业，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，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，有力促进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相结合的体系建设。

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，加大保障力度，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建设工作取得实效，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建设知识产权企业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对公司知识产权的发展和管理起到了积极地促进和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